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355號

聯絡人:李佩陵

聯絡電話: 03-9333819轉227 傳真電話: 03-9353664

Email: lyt186@lygsh.il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蘭女教字第1090007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102x0000u 1090007496ax 1.pdf)

主旨:本校普通型高中課程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高雄市立高雄高商合作辦理「109學年第1次高雄市教師共備社群研習」,敬請貴校鼓勵健康與護理教師出席,並惠允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109學年工 作計畫」。
- 二、旨揭研習訂於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 時10分假高雄市立高雄高商百齡大樓3樓會議辦理。
- 三、研習主題: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
- 四、請於110年1月15日前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課程代碼:2966831。
- 五、聯絡資訊:高雄市立高雄高商徐薇鈞老師。
 - (一)電話:07-2269975轉1336。
 - (二)電子信箱:wei54168@gmail.com





六、出席教師差旅費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應。

正本: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 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 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中 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 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 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 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 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 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 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 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 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高雄市私立樹 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 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 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國際學校 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 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 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 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 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 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 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 私立明達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 高級中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 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高中健護輔導團)、(均含附件)(不含附件) 12000(11:405)



